## 112 年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藝起做志工-表演組志工招募簡章

#### 一、 宗旨:

- (一)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推展本縣各項藝文演出活動,提昇藝文欣賞品質。
- (二)提供熱心民眾加入志工服務機會,豐富人生。
- 二、 招募依據:依據志願服務法和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志工隊管理手冊辦理。
-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
  - (三) 執行單位: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 四、 招募項目:

- (一) 服務志工(含導覽志工)
  - 1. 招募條件:
    - (1) 凡年滿 18 歲以上至 70 歲以下的台籍社會人士或大專(以上)在學學生,就讀藝文相關科系或對劇場工作有高度興趣、身心健康、身體機能行動佳且儀容端正者。
    - (2) 熱愛文化活動、溝通協調表達能力佳,對於劇場表演活動具服務熱忱,並可使 用手機或電腦操作表單填報班表或接收業務單位發佈訊息並回報。
    - (3) 導覽志工以就讀藝文及外語相關科系或演藝廳場館及管風琴解說工作有高度興趣者為佳。
    - (4) 可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者、腿腳有力、能夠長時間配戴對講機及實際配合服勤時 間準時出勤者為佳。
      - A. 表演活動多數於平日晚上及週六、週日。
      - B. 導覽活動每月固定 2 次週三下午 13:30-17:00 及非固定之團體專案預約時段
  - 2. 招募名額: 共30名
  - 3. 服務地點:屏東藝術館、屏東演藝廳及支援縣內戶外活動。
- 五、 招募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五)中午十二時截止,以郵戳為憑。

#### 六、 報名審核方式及流程:

-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 訂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於文化處官網公佈初審通過名單及面試時間。
- (2) 第二階段面試: 訂 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於屏東演藝廳會議室進行志工面試, 請攜帶身分證件以利身份識別用,並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於文化處官 網公佈面試通過名單。
- (3) 第三階段培訓考核:面試通過後需參加職前教育訓練及實習,全程出席完成教育訓練及實習,全程參與並通過考核者,即通知合格,依照業辦單位評估分發到各

執勤地點並參與後續活動服務值勤。

#### (4) 受訓時間:

a. 面試通過者請自行先取得志工基礎訓練 6 小時課程證明,其他單位所承辦或網站學習課程通過合格者皆可通用,並自行下載列印課程證明。(線上課程可至台北e大:https://elearning.taipei/)

b. 面試通過及取得基本訓練時數者,須參加一般活動值勤志工培訓 8 小時課程,如報名參加管風琴導覽志工,需額外參加導覽培訓課程 5 小時,請務必先預留好時間,並全程參與課程,上課地點及時間將另行通知,如未如期參與課程視為放棄。

#### C. 課程實習時間:

一般服務志工(協助演藝廳、藝術館、縣內戶外演出活動)

面試通過後,於112年10月27日(五)晚間及11月3日(五)晚間安排前台值勤課程培訓,並12月份填報活動值勤進行實習考核,實習期間將進行回饋及考核(考核項目包含服裝儀容、服務態度、積極度),經業務單位考核不通過者不予入取。

### 管風琴導覽志工:

於112年10月31日(二)下午安排導覽課程培訓,並於11月2日(四)上午驗收課程培訓成果考核,經業務單位審核通過後,於11月起安排導覽活動。

#### 七、 報名方式:

- (1) 紙本報名:至本府文化處網站 https://www.cultural.pthg.gov.tw/ 下載簡章並完整填寫報名表單,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二吋照片 1 張』,以紙本郵寄或親自到屏東藝術館 3 樓之表演藝術科辦公室繳交,聯絡電話:08-7655852 轉308。郵寄地址為「屏東市和平路 427 號 表演藝術科林小姐收」。(信封請加註「志工招募」)
- (2)網路報名:至網址報名並上傳相關文件及照片。

https://forms.gle/D7B3ENKY2VS4CMR6A





文化處官網

線上報名

#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組志工報名表

<u> </u>	,			1			<u> </u>
報名組別	□ 一般活動服務志工	執勤地黑	占	□屏東沒	寅藝廳	排序	
(可複選)	□ 管風琴導覽志工	意願排戶	予	□屏東藝	藝術館	排序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英文名字		身分證字號					二吋照片
(需與護照相同)							片 片
	□同户籍地址 (請浮貼)						
2000	117 74 35 22						( 74 . 4 . 4 )
E-mail							
電話	行	動電話			,	性別	□男 □女
職業	□軍 □公(現職) 公(退休) □教(現職) □教(退休)□商 □農 □工 □家管 □在學□退休 □自由業 □其他						
學 歷	□博士□碩士□大學(院)□專科 □其他						
語言能力	□國語□台語□客語□英語□日語□法語□徳語□韓語						
(流利對話)	□其他						
最高學校	學校						
志工資歷	□無 □有,服務地點:						
志工經歷	<ul><li>□無 □有</li><li>已於年月日發冊;志願服務手冊編號</li><li>核發單位:</li></ul>						
特殊專長 (可複選)	□文書處理 □活動企劃 □電腦繪圖 □影音編輯 □導覽解說 □音樂□舞蹈 □美工設計 □平面設計 □文字寫作 □ 其他(請略述):						
本人認同文	化志工志願服務理念及遵守	文化志工管:	理之名	 }項規	請簽〉	名:	
定,如有違背或未達服務時數,願接受喪失文化志工資格。							
			-				(簽章)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請浮貼	)		身分	證反正	<b></b> 新點	處(請浮貼)

\*其他應繳報名文件: □ 1. 照片/身分證影本 □ 2. 經歷證明(基礎訓練證明書/志工紀錄冊影本)